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 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在充分考虑公司偿债能力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对外融资预计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外融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置换现有债务、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信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实际贷款发生时，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贷款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